

# 最高法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 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

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征求意见稿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

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针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最高法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100745,电子邮箱zgfmytlaw@163.com。

专家解读

## 婚前一方父母所购房产 夫妻离婚该如何划分?

法律专家解读“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注意到,这份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主要涉及《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热点问题,涉及婚姻赠与房产的处理、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关于直播打赏款项的处理等问题。

针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记者梳理了几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话题,邀请成都大学法学院讲师、四川省反家庭暴力知识普及基地法学博士贺海燕进行解读。

关键词:财产分割

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房  
离婚时归其子女所有

“《民法典》中提到父母对子女购房出资的问题,但并没有明确房屋到底应该如何处理。这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贺海燕说,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二十九条中,没有说清楚的父母出资的性质到底是赠与还是借贷,只说了如果是赠与的情况之下,是对一方的赠与还是对双方的赠与。这导致实践中司法

裁判案例各个地方都不统一。

针对这类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价值等事实,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该条内容以一方父母出全资,还是双方父母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进行分类,虽然回避了到底是借贷还是赠与的问题,但是给了法官自由裁量权,让法官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出资方父母的子女一方或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适当补偿或折价补偿,有助于最

终实现个案的公平,从而避免因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不公,而让出资方父母走向诉讼。”

关键词:打赏

夫妻一方被引诱直播打赏  
另一方主张返还应获支持

随着网络直播的快速发展,此前发生过诸多因“打赏”引发的纠纷,此类话题也颇受社会关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也对直播打赏的话题作出了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中第五条提到,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

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尤其是关于夫妻一方打赏的两款规定,我国《民法典》此前未作出明确规定,作为此次新增的内容,从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角度讲,具有很好的引导作用。”贺海燕说,第五条第三项内容,相当于是新增列举了一个可以要求在婚内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形,对于当事人在不离婚的情况之下,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具有非常好的权利保障作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电影《来自汪星的你》开启预售

## 主演蓝盈莹:这是一场疗愈之旅

4月7日,电影《来自汪星的你》开启预售,将于4月12日正式上映。影片由张家振监制,郭富城、蓝盈莹领衔主演,陆可导演,黄龄、王大陆、邢韵嘉特别出演,戴军、孙越、VaVa 毛衍七、范湉湉、肖骁友情出演。该片讲述了糖厂工人江斯旺独自抚养女儿江露,因一次意外变成一条小狗,但在找到女儿时,江露已长大成人,于是父亲决定以小狗阿旺的身份开启一段“守护之旅”的故事。

“这个剧本的两稿我都看过,每一次看我都泪流满面。”蓝盈莹在接受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专访时说,在《来自汪星的你》拍摄过程中,与动画人物一起表演是一次全新的尝试,电影故事情节本身于她而言也是一场疗愈之旅。

全新的拍摄尝试

记者:相比于过去的作品,这次是和动画形象有很多对手戏,所以整个拍摄过程是怎样的?

蓝盈莹:其实这部戏的难度特别大,在拍摄过程中,每一个镜头至少需要演



蓝盈莹剧照。片方供图

员演三遍:第一遍是和真人演员去对戏;然后是和一个绿布狗对戏,我和摄影老师都会记这个狗的动线;再接下来就是跟空气进行对戏。

这个难度不仅仅是对于演员,对摄影师而言难度也特别大。他要在空气中对焦,要精准地记住绿狗的动线,焦点要在空气里面去对。然后演员的视线也要

在空气里面去定位那个物体。其实真的特别难,所以在技术层面,对我来说也是一场全新的尝试。

记者:在之前我们采访陆可导演的时候,他说你就是他心中的“江露”,那你刚开始看到这个剧本的时候是什么感受?

蓝盈莹:当时见到导演和制片团队的时候,真的就是一聊到父母和子女的话题,聊到关于告别的话题的时候,无数次地哽咽,讲不下去话。可能我和戏中的江露都是那种坚强的外表下,亲人永远是心中的软肋。

当时我见到陆可导演的时候,其实已经把剧本不同时期的两稿都看了,每一次看的时候都泪流满面。当时刚参加完“浪姐”,我也是正好体验了唱跳歌手的生活,然后又接到了这样的一个剧本,非常巧合,可能导演觉得职业属性背后的蓝盈莹跟戏中的江露很像吧。

“努力一定是占99%”

记者:从你出道的第一部作品《画

壁》开始,到参演《甄嬛传》,再到后面参演了很多耳熟能详的作品,你觉得你这一路算是幸运的吗?

蓝盈莹:我非常幸运,最幸运的首先是我刚开始演的这两个戏认知度比较高,而最大的幸运是在我入行的时候,遇到的团队和老师们,他们对这个行业充满着敬畏心,其实就直接影响了我对于这个行业的认知,以及我对于演员这条路的标准,真的是给我带了一个非常好的头。

记者:你觉得对于当下这个行业现状,“幸运”跟“努力”的占比分别是多少?

蓝盈莹:我还是觉得是努力占99%,幸运占1%。我始终认为,哪怕天上要掉馅饼,你也要把你的头磨得跟饼那么大,你才能接得住那个馅饼。一切的灵感都是来自日复一日的练习。很多时候努力的程度根本达不到要拼天赋的地步,你首先真的得把自己准备好了,你才能够迎接那份幸运,不然那份幸运就算一直在你身边,你都根本没有办法抓住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王一理